投标函

重庆武陵文旅融合发展有限公司：

1．我方已仔细研究了《“最炫武陵风·灵灵和TA的朋友们”主题系列活动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我方承诺完成招标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，愿以包干价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（小写：¥ 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（若有二次报价以我司认可的二次报价为准）。活动周期：满足招标人要求，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作内容，修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，质量达到 合格 。

2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招标文件。

3．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（3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内容。

5．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投 标 人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政编码：

年 月 日